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副总裁夏三燕女士、副总裁夏景华先生、财务总监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召开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关于今年公司股价频繁异动，后续公司将采取哪些有效的举措来稳定股价、提升公司市值？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属于不可操控事项，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会积极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2.保健品收入相比22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3年，公司对保健品终端产品板块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优化，关闭了一些运营成本高、销量低的线下商超、经销商等渠道。

3.在国内益生菌企业发展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如何应对不断增多的竞争对手，维持或拓展市场份额？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在益生菌原料以及相关终端产品开发方向，积极与国内外科研单位以及三甲医院紧密寻求合作，在科技创新以及益生菌功能细化领域内深入研究，真正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

4.目前公司有哪些产品会涉及到集采？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已涉及集采的产品有益生菌类产品，护肝类产品等。

5.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渠道有：京东、天猫、拼多多、抖音、小红书、得物以及有赞等自营店铺。

6.关闭的线下商超、经销商渠道占比大概是多少？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经2023年销售渠道调整后，保健品终端线下收入占保健品终端整体收入占比由2022年的94%下降为2023年的37%。

7.想了解公司未来在医养板块的发展战略，以及如何应对医保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具有一支经验与能力俱佳的专业运营团队，创设了标准化运营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的服务流程，在护理服务质量方面具有很好的社会美誉度和口碑。公司旗下机构的服务质量获得了老人及家属的充分认可，老人满意度居高不下；医疗护理服务水平亦赢得了社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肯定和表彰。不管医保政策如何变更，公司始终坚信医养结合是市场需求量最大的服务类型需求，同时公司也不断深入研究适应新政策环境所对应的服务和内部管理模式，力求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8.公司此次实施的大股东增持计划，是出于什么方面的考虑？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大股东此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9.公司在2023年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优化，这些调整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何积极影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经过一系列整体业务调整后，公司系统梳理了产品线及价格体系，有利于公司整体形象及利润提升，降低运营成本，保证营业利润的产出，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10.先恭喜公司近期成功摘帽！请问领导，公司未来会考虑市局海外业务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益生菌、植提原料销售渠道已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客户基础。公司在保持美国和欧洲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澳新和东南亚市场。

11.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如何利用其在保健品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以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和风险的可控管理？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报告中“大力推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严格控制成本，降低坏账风险，改善现金流，开源节流，以核心技术优势为切入点，加快产业升级，以差异化产品效能和产品质量驱动各项业务的发展，从粗到精，从多到好，以客户为导向，提高客户满意度。

12.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物流和仓储管理、建立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即时反馈机制，避免库存积压或缺货现象，进一步降低存储和运输成本。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https://eseb.cn/1fp1UPpb1ja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9,988,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2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7,559,711.97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7.03%；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9,988,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2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50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7*****622	王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路晶晶、周晓峰

3、咨询电话：021-66278702

4、传真电话：021-66278702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0,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45）。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200元，总股本将减少1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8,658,099元减少至188,550,39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88,658,099股减少至188,550,399股。

注：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回购注销7名员工共计89500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减少是基于前述基础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减少的数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8日起45日内

2、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3、联系人：郑玲玲

4、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5、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6、邮政编码：31540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8,2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91%，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资金来源

1、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3.7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45-0.375=7.075元/股

因此，就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8,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128,765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04,449	62.63%	-18,200	118,086,249	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37%	0	70,464,150	37.37%
股份总数	188,568,599	100.00%	-18,200	188,550,399	100.0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4月24日的数据，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回购注销7名员工共计89500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减少的数量。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该议案涉及的变更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致，属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18,2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88,658,099元人民币变更为188,550,399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188,658,099股变更为188,550,399股。

注：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回购注销7名员工共计89500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减少是基于前述基础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减少的数量。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658,0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50,399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658,0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550,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3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1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63%；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0%。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6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3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13%。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